

福建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处
福建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处 文件
福建师范大学财 务 处

师科技〔2020〕5号

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科研发展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福建师范大学科研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学技术处 社会科学处 财务处

2020年10月14日

福建师范大学科研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学校科研发展基金的统筹和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发展基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管理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9〕31号）、《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社科工作领字〔2019〕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7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闽财教〔2019〕12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建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师科技〔2019〕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设立学校科研发展基金目的是鼓励科研人员提升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培养科研优秀人才和后备人才，提升科研经费使用效率，促进我校科研事业进一步发展。

第二条 学校科研发展基金主要来源有：

- (一) 有关单位/组织或个人专项资助或捐赠。
- (二) 《福建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转化收益归属学校的部分。
- (三) 有关单位/组织或个人对科技成果给予的奖励/补贴中归属学校的部分。
- (四) 纵向科研项目结转及结余经费：1.项目完成任务、达到预期目标并通过验收后，超过两年后仍有结余的部分；2.项目未通过验收、中止、撤销的项目结余经费，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没有特别规定的，余下经费结转为学校科研发展基金。
- (五)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后的部分结余经费，以及项目到期后，逾期两年未办理结题手续的项目结余经费。

第三条 学校科研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支持我校以下科技活动：

- (一) 科研人员按照问题导向，面向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需求以及学科发展的需要自主选题，开展基础前沿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究、交叉学科创新研究和应用对策等软科学研究等，项目开支范围和使用规定按照福建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师科技〔2019〕11号）执行。
- (二) 结题项目后续研究及相关成果的出版。
- (三) 科技或人才项目的经费配套。
- (四) 科技成果示范推广。
- (五) 购买小型科研仪器设备。

(六) 实验室改造与安全建设。

(七) 举办和参加学术会议。

(八) 邀请专家开展学术讲座和咨询。

(九) 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支出、社会保险补助等。

第四条 科研发展基金只用于项目直接费用支出，项目不列支与提取间接费。

第五条 科研发展基金经费使用必须在校内报账，不得以协作费方式外拨给外单位。

第六条 科研发展基金申请分为集中受理和单项受理两种方式。

(一) 集中受理：以学院为单位，根据本学院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被科研发展基金统筹使用情况，向学校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提出科研发展基金申请的年度使用计划，经费总额一般不超过上一年度本单位被科研发展基金统筹使用的科技项目结余经费总额（学院申请报告见附件 1）。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审核通过后，由财务处为学院建立科研发展基金年度专项账户，并按预算执行。

(二) 单项受理：以个人或学院为单位，根据社会紧急需求开展应急项目研究，或者有突破性发展或广阔应用前景的基础或应用创新性研究，可不定期向学校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申请。

(三)集中受理时间在每年1月份,执行期为批准立项当月至年底。单项受理时间不限,项目执行期为一年。

第七条 使用科研发展基金的个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科研信用(处于学术不端行为处分期内等科研信用不良人员不得申请使用结余经费)。

(二)申请当年没有到期未结题的主持项目。

第八条 申请使用科研发展基金中被统筹的结余经费,原则上以学院为单位集中受理,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可向各学院提出申请,提交研究和经费使用计划。优先支持科研信用记录良好、项目结题成效显著的项目负责人。学院按一定程序公开组织本单位科研发展基金经费申请受理、评审和公示等工作,并负责对本单位科研发展资金统筹使用的日常审核和监督。

第九条 经学校正式立项后的科研发展基金资助项目,项目负责人对经费的使用管理负有直接责任。个人申请的项目需向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提交申请报告(附件2),到期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交结题报告(附件3)和经费决算表(附件4),完成结题手续。研究成果与知识产权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科研发展基金项目经学校正式立项后,按经费预算支出。项目到期后仍有结余的,收回学校科研发展基金。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中的未尽事宜,按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由校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

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福建师范大学科研发展基金项目申请报告（学院）
2.福建师范大学科研发展基金项目申请报告（个人）
3.福建师范大学科研发展基金项目结题报告（个人）
4.福建师范大学科研发展基金项目经费决算表

附件 1

福建师范大学科研发展基金使用申请报告（学院）

校科技处/社科处：

根据《福建师范大学科研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本学院为了促进科研发展，根据学院有关科研工作计划，现申请使用学校科研发展基金，申请金额为**万元。具体预算如下，请予以审批，望予支持为盼。

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预算	预算计算依据
1、实验室改造与购置仪器设备费		实验室改造与安全；购置仪器设备（含科研用途的计算机）、实验室与科研办公用品
2、材料费		实验材料
3、测试化验加工费		支付给校外单位的检测、化验及加工费等
4、燃料动力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设备运行发生的可单独计算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		主办、参加会议，科研调研、外业调查，国际合作等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版面费、专利费、检索费、英文润饰、资料费、印刷费等
7、劳务费		科研助理、研究生、外聘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备补助等。
8、专家咨询费		
9、其它		
合计		

学院负责人（签字）：

所在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年度编号： _____

福建师范大学科研发展基金项目申请报告（个人）

项目名称：

申请者：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起止年限	年 月— 年 月	申请金额	万元
申请类型	A. 基础研究 B. 应用基础研究 C. 应用研究 D. 成果推广 G. 其它		
一、主要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案			
二、预期成果			
三、经费预算			
四、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p>五、负责人承诺</p> <p>本人承诺：以上填报信息真实，没有违背科研诚信及有关管理文件和财务制度要求。如有违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时间：</p>			
<p>六、学院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领导签字： 学院盖章： 时间：</p>			

附件 3

福建师范大学科研发展基金项目结题报告（个人）

项目名称：

负责人：

完成单位（盖章）：

完成时间：

起止年限	年 月— 年 月	申请金额	万元
一、 项目完成情况（研究内容完成情况、主要创新性结果结论等）			
二、 取得的成果（包括论文、专利、获奖、效益、推广应用等）			
三、 经费开支说明			
四、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p>五、 负责人承诺</p> <p>本人承诺：以上填报信息真实，没有违背科研诚信及有关管理文件和财务制度要求。如有违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时间：</p>			
<p>六、 学院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领导签字： 学院盖章： 时间：</p>			

附件 4

福建师范大学科研发展基金项目经费决算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承担单位				
		预算数	实际开支数	备注
经 费 开 支 情 况	1、实验室改造与购置仪器设备费			
	2、材料费			
	3、测试化验加工费			
	4、燃料动力费			
	5、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7、劳务费			
	8、专家咨询费			
	9、其它			
	合计			

财务经办人：

财务处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经费数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